

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

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，銀行應於網站設置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」，揭露下列資訊：

- (一)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。
- (二) 資本適足率。
- (三) 資本結構。
- (四) 信用風險：
 - 1.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。
 - 2.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。
- (五) 資產證券化：
 - 1.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。
 - 2.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。
- (六) 作業風險：
 - 1.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。
 - 2.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。
- (七) 市場風險：
 - 1.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。
 - 2.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。

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

99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內 容			
	公司名稱	資產金額	未納入計算之原因	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
1.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	無	無		
2.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	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58,604	依據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	58,604
	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4,941	依據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	4,941

資本適足率

99年6月30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本 行	合 併
自有資本合計	12,639,724	
加權風險性資產額	97,497,133	
資本適足率	12.96 %	

資本結構
99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金 額
第一類資本：	
普通股	10,512,343
永續非累積特別股	0
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	0
預收股本	0
資本公積(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)	105,797
法定盈餘公積	167,787
特別盈餘公積	0
累積盈虧	1,143,525
少數股權	0
股東權益其他項目(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)	-35,042
減：商譽	0
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	0
資本扣除項目	121,143
第一類資本	11,773,267
第二類資本：	
永續累積特別股	0
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	0
固定資產增值公積	0
重估增值	104,260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%	24,322
可轉換債券	0
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	739,018
長期次順位債券	120,000
非永續特別股	0
減：資本扣除項目	121,143
第二類資本	866,457
第三類資本：	
短期次順位債券	0
非永續特別股	0
第三類資本	0
自有資本合計	12,639,724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99 年度

揭露項目	內容
1. 信用風險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	<p>信用風險策略</p> <p>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；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，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。</p> <p>信用風險目標</p> <p>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，維持適足資本，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。</p> <p>信用風險政策</p> <p>本行訂有「授信政策要點」，對同一自然人、同一法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、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制管；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，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；對同一行業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，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，訂定限額比率，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，以規避整體風險與個別產業風險。</p> <p>信用風險流程</p> <p>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，規劃各項業務時，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，確實依辨識、衡量、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。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，各層級依「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」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，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；並制定「授信覆審施行要點」，對授信戶進行覆審，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。對於逾期放款案件之損失準備提列處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，為達加速不良債權清理，本行亦訂有不良債權清理辦法，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。</p>
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<p>一、<u>董事會</u>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，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。</p>

揭露項目	內容
	<p>二、<u>風險管理委員會</u>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，審議信用風險規章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</p> <p>三、<u>授信審議委員會</u>凡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，應先提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再提報董事會核定。</p> <p>四、<u>風險管理部</u>負責規劃、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，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五、<u>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</u>負責訂定、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，並監控其執行情形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。</p> <p>六、<u>全行各單位</u>負責辨識、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。遵循本行徵信、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，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。</p> <p>七、<u>各層級授信審議小組</u>為加強各授信層級對授信業務之審核，藉以確保債權，各授信單位應設置授信審議小組，作好風險控管。</p>
<p>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</p>	<p>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，訂定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」。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，以揭露信用風險性資產，並適時向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報告。內容及範圍為(一)交易對手額度控管(對同一自然人、同一法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、同一集團企業、同一行業);(二)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(監控前20大授信戶);(三)授信業務結構分析(依業務版塊、放款類別);(四)資產品質(逾期放款、逾放比、備抵呆帳、覆蓋比)等。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、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...等。</p>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<p>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</p>	<p>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，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，採用風險迴避-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、風險抵減或移轉-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、風險控制-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、風險承擔-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。對同一自然人、同一法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、同一集團企業、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，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。增列授信限制條件、徵提擔保品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。</p> <p>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，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，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，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。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，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。</p>
<p>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</p>	<p>信用風險標準法</p>

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

99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暴 險 類 型	風險抵減後暴險額	應計提資本
主權國家	31,919,125	0
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	1,285,714	20,571
銀行(含多邊開發銀行)	6,830,116	165,909
企業(含證券及保險公司)	52,347,181	3,551,092
零售債權	36,161,286	2,269,310
住宅用不動產	25,642,187	923,510
權益證券投資	29,372	9,399
其他資產	5,394,269	283,450
合計	159,609,250	7,223,241

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99 年度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1.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	<p>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，於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時，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。</p> <p>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、服務機構、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，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，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。</p>
2.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	<p>本行設有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，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，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另定期召開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。</p> <p>本行於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時，所產生的各項風險，依信用、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，進行控管。</p>
3.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<p>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(REIT) 等每日評價，並對所產生之風險，依信用、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，進行評估及衡量，定期呈報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報告。</p>
4.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<p>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、服務機構、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，尚未訂定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相關政策，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，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。</p> <p>現行依信用、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-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、風險抵減或移轉-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、風險控制-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、風險承擔-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。</p>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標準法

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：無

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99 年度

揭露項目	內容
1.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<p>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，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，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。</p> <p>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，透過辨識、衡量、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。</p>
2.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<p>一、<u>董事會</u>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，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。</p> <p>二、<u>風險管理委員會</u>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，審議作業風險規章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</p> <p>三、<u>風險管理部</u>負責規劃、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，定期彙集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四、<u>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</u>負責訂定、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，並監控其執行情形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。</p> <p>五、<u>全行各單位</u>負責辨識、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。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，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。</p>
3.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<p>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，訂定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」，積極有效地衡量、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、服務、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，並適時向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報告，內容包括(一)風險控管自評(1. 作業流程 2.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 3. 新產品(業務)、活動、流程、系統)(二)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 (三)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 (四)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 (五) 遵循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」三大支柱原則 (六)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</p>

揭露項目	內容
	<p>宣導(七)作業辦法重大修訂等之執行與監控情形。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、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...等。</p>
<p>4.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</p>	<p>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，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，採用風險迴避、風險抵減或移轉、風險控制、風險承擔等對策(如委外作業、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)。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，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。</p>
<p>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</p>	<p>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</p>

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

99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年 度	營 業 毛 利	應計提資本
96年度	3,108,604	
97年度	3,121,177	
98年度	2,898,888	
合 計	9,128,669	456,433

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99 年度

揭露項目	內容
1.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<p>市場風險管理策略</p> <p>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，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，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。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，應以穩健為原則，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，避免風險過度集中，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。</p> <p>市場風險管理流程</p> <p>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，有效辨識、衡量、溝通、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。</p>
2.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<u>董事會</u>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，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。二、<u>風險管理委員會</u>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，審議市場風險規章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三、<u>風險管理部</u>負責規劃、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，辦理全行資金調度、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，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，控管各項投資部位、交易額度，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、停損、預警，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。四、<u>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</u>負責訂定、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，並監控其執行情形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。五、<u>各業務交易單位</u>負責辨識、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。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，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。

揭露項目	內容
3.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<p>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、權益證券、外匯、商品等之風險，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，訂定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」；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，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，並適時向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報告。內容及範圍為(一)市場風險投資限額、預警管理：1.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(1)各類有價證券限額(主管機關規定)(2)同一法人、集團企業、產業之投資限制(本行規定)2.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(1)名目本金總部位上限(2)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授權額度(3)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(4)交易對手額度限制(同一集團企業、產業)3. 外匯交易(1)總部位限額(2)交易對手即期外匯交易額度4.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(台、外幣)；(二)市場風險停損機制：1.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(1)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及執行(2)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2.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對沖契約總額、個別契約之停損部位限制及執行；(三)流動性風險、利率風險管理(含預警呈報暨壓力測試)：1. 流動性風險(1)流動性風險控管(主管機關規定)(2)流動性風險預警與呈報(3)壓力測試：存款流失率(情境一 5%、情境二 10%)2. 利率風險(1)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(2)壓力測試：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「盈餘」所產生的影響(3)壓力測試：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等。</p>
4.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<p>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，並於本行各種投資政策、作業準則、辦法訂定限額管理、停損機制，以監控市場風險。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，採用風險迴避、風險抵減或移轉、風險控制、風險承擔等對策；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，以確保持續有效性。</p>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市場風險標準法

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

99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應 計 提 資 本
利率風險	79,736
權益證券風險	30,488
外匯風險	9,873
商品風險	0
合計	120,097